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4-057

致：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对象、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地点及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有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A 座 4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4,998,6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19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4,381,1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7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17,4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211%。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于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监票、计票，表决票经监票人和计票人及本所见证律师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

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包括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因此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经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1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13,656,28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7.1006%。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的合并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 股东	84,870,637	99.8494%	127,986	0.1506%	0	0.0000%	通过
议案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 股东	84,870,637	99.8494%	127,986	0.1506%	0	0.0000%	通过
议案 3：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 股东	84,870,637	99.8494%	127,986	0.1506%	0	0.0000%	通过
议案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 股东	84,870,637	99.8494%	127,986	0.1506%	0	0.0000%	通过
议案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全体 股东	84,868,337	99.8467%	130,286	0.1533%	0	0.0000%	通过
	中小 投资	13,525,994	99.0460%	130,286	0.9540%	0	0.0000%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股本的预案》	者							
议案6：《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全体股东	84,869,837	99.8485%	128,786	0.1515%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7,494	99.0569%	128,786	0.9431%	0	0.0000%	通过
议案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	84,869,837	99.8485%	128,786	0.1515%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7,494	99.0569%	128,786	0.9431%	0	0.0000%	通过
议案8：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	—	—
议案8.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	—	—	—	—	—	—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议案 8.1.1: 交易对方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 8.1.2: 标的资产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 8.1.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 8.1.4: 支付方式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 8.1.5: 现金支付期限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 8.1.6: 案发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 8.1.7: 发行方式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 8.1.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 8.1.9: 发行价格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 8.1.10: 发行数量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 8.1.11: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安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排	者							
议案 8.1.12: 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安排及超额业绩奖励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 8.1.13: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 8.1.14: 限售期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 8.1.15: 上市地点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 8.1.16: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	全体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8.1.17: 决议有效期	股东							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8.2: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	—	—	—	—	—	—	—
议案8.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8.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8.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8.2.4: 配套融资金额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	全体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8.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股东							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 8.2.6: 发行数量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 8.2.7: 限售期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 8.2.8: 募集资金用途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 8.2.9: 上市地点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 8.2.10: 滚存利润安排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投资者							过
议案8.2.11: 决议有效期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23,886	0.0281%	104,200	0.12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23,886	0.1749%	104,200	0.7630%	通过
议案9: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全体股东	84,869,737	99.8484%	128,786	0.1515%	100	0.000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7,394	99.0562%	128,786	0.9431%	100	0.0007%	通过
议案1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全体股东	84,869,737	99.8484%	128,786	0.1515%	100	0.000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7,394	99.0562%	128,786	0.9431%	100	0.0007%	通过
议案11: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127,986	0.1506%	100	0.000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127,986	0.9372%	100	0.0007%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议案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全体股东	84,869,737	99.8484%	128,786	0.1515%	100	0.000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7,394	99.0562%	128,786	0.9431%	100	0.0007%	通过
议案13：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127,986	0.1506%	100	0.000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127,986	0.9372%	100	0.0007%	通过
议案14： 《关于审议<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	全体股东	84,869,737	99.8484%	128,786	0.1515%	100	0.000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7,394	99.0562%	128,786	0.9431%	100	0.0007%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案》								
议案15：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127,986	0.1506%	100	0.000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127,986	0.9372%	100	0.0007%	通过
议案16：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127,986	0.1506%	100	0.000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127,986	0.9372%	100	0.0007%	通过
议案17：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全体股东	84,870,537	99.8493%	127,986	0.1506%	100	0.000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194	99.0621%	127,986	0.9372%	100	0.0007%	通过
议案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宜	全体股东	84,869,737	99.8484%	128,786	0.1515%	100	0.000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7,394	99.0562%	128,786	0.9431%	100	0.0007%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的议案》								
议案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全体股东	84,869,837	99.8485%	128,786	0.1515%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7,494	99.0569%	128,786	0.9431%	0	0.0000%	通过
议案20： 《关于与澳大利亚Prospect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入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全体股东	84,870,637	99.8494%	127,986	0.1506%	0	0.0000%	通过
议案21：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	84,870,637	99.8494%	127,986	0.1506%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28,294	99.0628%	127,986	0.9372%	0	0.0000%	通过
议案22： 《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84,870,637	99.8494%	127,986	0.1506%	0	0.0000%	通过
议案2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矿国际勘探	全体股东	84,869,837	99.8485%	128,786	0.1515%	0	0.0000%	通过
	中小	13,527,494	99.0569%	128,786	0.9431%	0	0.0000%	通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资者							过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总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6 至议案 18 为特别决议事项，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均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5、议案 19 至议案 23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均获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晏国哲 _____

黄 娜 _____

2018 年 4 月 23 日